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1,762,785.93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39,270,423.80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亏损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90,504,735.36元，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506,499,467.38元。

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。本预案尚需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当年未实现盈利，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等实际情况，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故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18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做出的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提高财务稳健性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公司上市以来，一直实行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2018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未来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、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26日